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《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广南基地林权资产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减轻经营压力，改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，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尹晓冰 寇文正 尚志强